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7/400
27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7年5月24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向你通报如下:

1. 1997年5月8日科威特一方夺走了伊拉克的4278/巴斯拉号渔船,这是一艘Evinrude型玻璃钢船,配有R1501086号马达。这艘船发生机械故障时船上的四名伊拉克渔民正在伊拉克领海上捕鱼,船随海流飘向科威特海岸。两艘科威特炮艇截住他们,并朝他们开火。这迫使他们弃船逃向伊拉克海岸。随后两艘科威特船只把这艘伊拉克船拖向科威特海岸。

2. 5月8日9时,在座标913211(1:100 000的法奥地图)的第31号航标附近,两艘配有轻型武器的科威特巡逻艇向一艘在伊拉克领海内的伊拉克P-61型巡逻艇开火。随后这两艘船向乌姆塔阿里巴方向撤回。

我请你与科威特进行交涉,劝使它不再向伊拉克公民挑衅,近来这种事件一再发生,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准则以及关于非军事化区域的规则。根据国家责任原则,我还申明伊拉克共和国有法律规定的权利要求对这些侵略行为对其公民造成的损害给予赔偿,并要求科威特归还上述船只。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